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靖宣

代 理 人 陳雅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1,523,355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條件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

01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高吉水果行，每月所
03 得為28,590元，有薪資袋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
04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13,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
05 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06 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
07 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約13歲、1
08 歲，13歲之女111至112年均無所得，113年有所得8元，名下
09 無財產，現仍在學，1歲之女111至113年均無所得，名下無
10 財產，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
12 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
13 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
14 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
15 為18,618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18,618$ ），則聲請人主
16 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1,000元，應屬確實。

17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僅餘4,
18 590元（計算式： $28,590 - 13,000 - 11,000 = 4,590$ ），聲請
19 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上開公司
20 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
21 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859,
22 473元，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
23 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
24 可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
25 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
26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30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洪甄廷